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5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9 日呈請特派。

（二）第 2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9 日呈請特派。

（三）第 2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 (四) 第 2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院法規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復銓敘部。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四、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 頁至第 20 頁）。

參、臨時動議